

股東 台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17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33,777,5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7,800,000 股之 89.36%。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洪寶川



紀錄：許菁真



一、宣佈開會

經司儀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第四案：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三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第八項之規定，並參考相關法規，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並參考相關法規，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謹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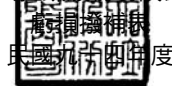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888 劉維堯股東發言：建議宏大拉鍊之大陸子公司向當地之主管機關申請「進出口貿易牌照」，以利自有產品之直接外銷業務或可為相關產品之代理出口，以增加收入。

主席：公司目前已對此營業項目評估中。

七、散會：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 133,440,205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576,918	
本期淨損	62,863,2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33,440,205

說明：

1.員工紅利：本年度不予分配

2.董監事酬勞：全員放棄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茲准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監 察 人：劉志崧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四年度經營狀況：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9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2,028 千元，較 93 年度的營收新台幣 526,505 千元，成長 1.05%。

(二)損益方面：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61,259 千元，較 93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66,812 千元，衰退 8.31%；94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3,427 千元，較 93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1,873 千元，衰退 82.97%；94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 58,955 千元，較 93 年度稅前損失 67,757 千元，損失減少 12.99%。

貳、九十五年度展望：

(一)營收方面：

95 年營業收入預計為 640,000 千元，較 94 年成長 20.29%，以 95 年 1~5 月與去年同期內部自結數比較為例，營業淨額成長 22.23%，營業毛利增加五個百分點，且由營業淨損轉為營業淨利；後續，在業務接單方面，穩定長期配合客戶，持續加強與海外代理商互動，與同業策略聯盟，提昇品牌價值與鞏固市場；在生產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產能利用率，加強落實品質、效率、庫存及費用控管，來提升獲利能力，期以達成 95 年預訂目標。

(二)公司年度方針及前程發展計劃：

本公司除將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提供給顧客最佳之服務品質外，並針對公司的經營體質、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下列營運策略方針。

1. 產品應用類別轉換

本公司以往客戶結構，以旅遊相關產業為主之箱包類客戶佔大多數，銷售比重以箱包類佔 65%，成衣類 10%，汽車拉鍊及雜加工類佔 25%。目前已將成衣比重調整至 50%，並著重大型連鎖店運動用品部及一般運動用品專賣店的買家，體育用品類則提高背包、睡袋、帳篷等戶外休閒類別之比例；另外增加大型家具業及製鞋業等行業之產品應用。

2. 多樣化新式產品線開發

- (1) 戶外用品類主要產品已完全應用防水及反拉拉鍊之式樣，本公司亦已完成投產並充份供應市場銷售。
- (2) 94 年 4 月底開始生產高附加價值的金屬 Y 牙拉鍊，此產品之加入將大幅提升與同業之競爭能力。
- (3) 不鏽鋼拉頭研發—適合各種海上事業及軍用品裝備服裝。
- (4) 防火紗研發—適用在防火服飾用品。

3. 銷售區域之拓展

(1) 北美

美國市場之主力開拓方針，是爭取佔生產毛額 30% 之大型連鎖百貨業的認可。本公司已積極對此部分市場做大力投入，並已設立洛杉磯辦事處，就近掌握美國市場動態，加強業務之佈局拓展與聯繫，並已獲多家知名品牌 Buyer 之支持，成爲其旗下核可之供應商，目前已陸續下單交貨中。

(2) 歐洲

歐洲市場方面，除不斷透過客戶的推薦，展覽與網路等尋求歐洲市場的商機，並於 94 年 9 月繼續取得歐洲 Oeko-Tex 品質認證，得到更多歐洲高門檻市場的認可。

(3) 中國大陸

昆山廠在提升品質穩定品質的前提下於 95 年 2 月 3 月分別取得歐洲 Oeko-Tex 品質認證及 ITS 全球公證生態環保認證證書，通過此兩者認證書已成功的將拉鍊擴大進入高檔次產品。
A. 內銷：隨著營運 2 年知名度逐漸擴大，持續開發國內馳名品牌童裝、休閒服、羽絨服...等市場。

B. 外銷：

1. 間接外銷：中國大陸已成全球服裝製造基地，在取得各項公證認證的基礎上陸續獲得歐美品牌服裝及大型連鎖百貨的拉鍊核可供應商，尤其歐洲市場高單價銷售比例正提高中。同時在穩定現有帳篷、箱包、沙發類的客戶群外，將陸續開發睡袋及非品牌類大型工裝（礦工服、女警服、軍服...）等。
2. 直接外銷：配合臺北業務操作及開發各國設在中國地區採購面輔料辦事處向大陸當地採購輔料直接出口。

C. 前景：大陸內外銷市場是各行各業爭相逐鹿的新戰場，以紡織業為例，93 年大陸紡織品出口將已達 USD1,100 億，由於 94 年 WTO 市場開放，對外銷市場的發展更具空間，預估 99 年將成長至 USD3,000 億。94 年紡織品配額解除，各國爭相前往中國大陸合資或獨資設廠，並將採購總部遷往上海地區。美國大規模採購團亦於 94 年前往中國，針對紡織服飾產品進行集中採購，這些買家中有 70% 尚未在中國採購，同時挾帶其國內廣大人口的消費需求，更不容忽視或錯過此一龐大商機。宏大昆山廠，93 年度因處建廠初期尚未完整提供全方位服務，故當年度業績未能發揮投資效益，隨著昆山廠之營運狀況日益穩定，逐漸能服務此廣大的客戶群。

(三)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階層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上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爲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爲輔。由於目前大陸昆山廠之業務狀況已逐漸步上軌道，加以龍潭廠持續穩定之銷售狀態，故預估今年度之營收及銷售數量，將會呈現成長之佳績。

本公司之管理幹部將會繼續依循既定之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再輔以各項開創性的發展策略，期能在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 洪寶川



謹啓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62,86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133,439 千元。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說明相關之因應及改善計劃，其後續發展有賴未來經營改善措施是否順利執行及結果而定。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對以上所述之情形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宏大有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3,545	7	\$ 50,17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三)	\$ 188,109	26	\$ 180,459	2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6,357	1	20,51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1,000	1	5,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8,827	3	14,705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一)	44,213	6	34,39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14,270	16	66,930	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29,908	4	40,523	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92,516	13	127,887	17	2170	應付費用	21,145	3	19,47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二)	38,078	5	27,01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53	1	6,9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593	45	307,224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428	41	286,789	37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5,515	9	78,599	1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3,186	11	111,526	15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1,045	6	43,838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8,622	4	34,049	4	2XXX	負債合計	407,988	56	409,226	5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1,808	15	145,575	1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378,000	52	398,000	51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45,626	6	45,626	6	3210	發行溢價	13,397	2	14,10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358	17	126,358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8	1	-	-
1531	機器設備	139,895	19	149,737	19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4	21,535	3
1551	運輸設備	3,882	1	3,88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985	7	35,641	5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84,311	12	84,311	1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18,773	3	18,77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7	3	23,207	3
1681	其他設備	16,391	2	16,24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3,439)	(18)	(70,576)	(9)
15X1	小 計	435,236	60	444,930	5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0,232)	(15)	(47,36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962)	(24)	(164,193)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97	-	(4,539)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5,274	36	280,737	36	3510	庫藏股票-2,000 仟股(附註二及十五)	-	-	(16,93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8,350	44	364,802	4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及十九)	25,663	4	40,492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6,338	100	\$ 774,02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6,338	100	\$ 774,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大有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000	\$ 20,511	\$ 23,207	(\$ 14,908)	\$ 3,581	(\$ 16,931)	\$ 413,46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5,130	-	-	-	-	15,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120)	-	(8,120)		
九十三年度純損	-	-	-	(55,668)	-	-	(55,66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000	35,641	23,207	(70,576)	(4,539)	(16,931)	364,80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1,275	-	-	-	-	11,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136	-	5,136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20,000)	3,069	-	-	-	16,931	-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62,863)	-	-	(62,86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000	\$ 49,985	\$ 23,207	(\$ 133,439)	\$ 597	\$ -	\$ 318,3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 532,028	100	\$ 526,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470,769)	(89)	(459,693)	(87)
5910	營業毛利	61,259	11	66,81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4,686)	(12)	(68,685)	(13)
6900	營業損失	(3,427)	(1)	(1,87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0	-	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4,10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55	1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7,334	1
7480	什項收入	11,069	2	5,0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24	3	16,47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三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7,818)	(2)	(6,61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4,751)	(8)	(64,500)	(1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593)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2,10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540)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2,812)	(2)	(6,026)	(1)
7880	什項支出	(1,769)	-	(1,68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852)	(13)	(82,362)	(16)
7900	稅前損失	(\$ 58,955)	(11)	(\$ 67,757)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3,908)	(1)	12,089	2
9600	本期純損	(\$ 62,863)	(12)	(\$ 55,668)	(11)
	稅前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1.66)	(\$ 1.79)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62,863)	(\$ 55,668)
呆帳費用	2,741	7,03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8,652	22,795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2,593	(7,334)
存貨跌價損失	12,812	6,0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109	(4,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751	64,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03)	(14,317)
存貨	22,559	(22,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0)	5,814
應付費用	1,669	(4,498)
其他	4,193	(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7)	(12,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9,954)	(4,114)
出售長短期投資價款	23,532	222,233
增購長短期投資	(8,655)	(210,2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433)	(1,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61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0	(3,287)
其他	(387)	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4	4,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18	30,898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16,351)	(24,412)
其他	(963)	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6)	7,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71	(\$ 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74	51,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45	\$ 50,1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08	\$ 6,5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1,293	\$ 24,5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前條文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各種拉鍊、拉鍊配件、拉鍊機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三、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四、展覽服務業 五、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產品設計業 九、租賃業 十、理貨包裝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機器設備製造業 十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四、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國際貿易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601010 租賃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公司法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法 第一六二條之二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法 第一七九條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證交法 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董事會宜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 第 182 條之 1 第 203 條 第 204 條 第 208 條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新 增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 十 二 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 第 16 條第 1 項
新 增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法 第 29 條、156 條、 167 條之 1、167 條 之 2、168 條之 1、 185 條、240 條、241 條、246 條、266 條 、282 條、316 條 證交法 第 28 條之 2、14 條 之 3、43 條之 6
新 增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公司法 第 208 條第 4 項
第 四 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法 第 205 條
第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	
第 六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得參與表決。	
新增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公司法 第 206 條 第 207 條
新增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公司法 第 178 條 第 180 條第 2 項 第 206 條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102088350 號函
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 第 207 條 第 183 條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3 第 14 條之 5 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公司法 第 182 條之 1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法 第 171 條 第 172 條 第 172 條之 1 證交法 第 26 條之 1 第 26 條之 2 第 43 條之 6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57105 號函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未成年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 177 條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4 條
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計算，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公司法第 181 條 證交法第 36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2 條、第 1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9 條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5 條、第 6 條
第八條	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法第 18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7 條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案外，股東對原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法第 17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9 條、第 14 條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公司法 第 177 條 第 178 條 第 180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3 條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公司法 第 177 條之 1 第 177 條之 2 第 179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經濟部商業司(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函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法 第 183 條
第十五條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司法 第 183 條 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7105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函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8 款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6 條、第 19 條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議決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公司法 第 18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